

公司代码：603938

公司简称：三孚股份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拟以 2018 年末的总股本 15,016.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26,656.00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孚股份	60393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么大伟	刘默洋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电话	0315-5656180	0315-5656180
电子信箱	yaodawei@tssunfar.com	liumoyang@tssunfa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三氯氢硅、高纯四氯化硅、电子级二氯二氢硅、电子级三氯氢硅、氢氧化钾、硫酸钾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自主组织生产，主营产品生产连续、稳定。公司依据市场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组织生产，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同时公司具有柔性化生产优势，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硅粉、氯化钾、氯化氢等主要原料及其他辅料。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对于不同原材料，采取不同的采购方式，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的同时，也保证了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司与各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辅材料供应的及时畅通。根据所采购的品种，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对于硅粉、氯化钾、氯化氢等原辅材料及小金额设备等以询价、议价的采购模式为主；对于大额固定资产以招标采购模式为主。

（3）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实践，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对于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对于终端客户相对集中的三氯氢硅产品、氢氧化钾液钾产品、高纯四氯化硅产品，根据市场行情，以议价方式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对于终端客户较为分散的氢氧化钾固钾产品，则多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对于硫酸钾产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并逐渐开拓农业终端渠道的销售模式。

3、行业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二部分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139,404,613.97	1,051,781,771.74	8.33	624,945,302.62
营业收入	1,103,852,434.47	1,074,166,444.36	2.76	791,748,63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050,172.45	142,744,256.46	-20.80	81,074,30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693,311.31	136,669,481.86	-27.79	62,968,6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9,968,996.53	977,661,300.85	8.42	540,653,27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	108,085,664.03	-18,551,992.48	682.61	53,679,584.42

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09	-31.19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1.09	-31.19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5	19.05	减少7.90个百分点	15.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1,469,263.19	297,600,933.54	250,520,286.84	274,261,95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09,410.50	30,434,327.86	13,397,123.33	25,909,3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86,046.18	28,620,067.74	8,213,637.13	21,773,56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8,434.55	42,103,447.90	25,479,966.64	1,103,814.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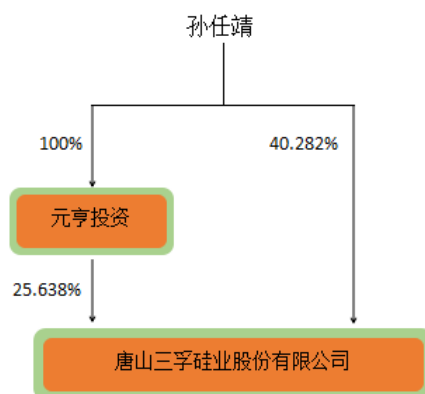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孙任靖	0	60,490,000	40.28	60,49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元亨投资	0	38,500,000	25.64	38,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贺东	0	3,500,000	2.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宽清	-1,000,000	3,390,000	2.26	0	质押	2,390,000	境内自然人
万柏峰	-317,500	952,500	0.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东新	-1,097,900	902,100	0.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杜闻莺	634,000	643,100	0.43	0	无		未知
周明法	525,200	525,200	0.35	0	无		未知
汤勉艳	486,400	486,400	0.32	0	无		未知
孙欣	429,900	429,900	0.29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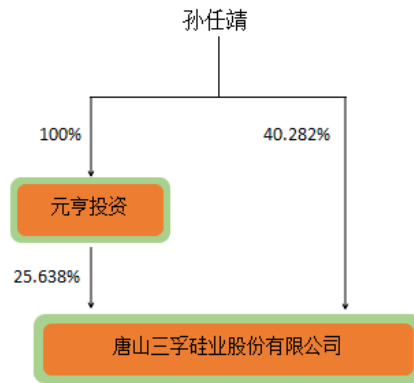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38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05.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79%；每股收益 0.7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6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15%，较上年同期减少 7.90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较上年同期减少 8.51 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财务报表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变更前后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近日收到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300019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自2018年起三年内(2018年-2020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发布的《三孚股份: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

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

唐山三孚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